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温县温泉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温县温泉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辛廷科（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温县二建建筑有限公司、温县工业路中段南侧慈胜小学东邻（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温县温泉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3333070.60元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没收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温县二建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